**行采家网上竞采文件**

项目名称：涪陵区2024—2025年度松材线虫病防控

无人机精准防治项目（第二次）

采 购 人：重庆市涪陵区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防治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方采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1

第二篇 项目技术（服务）需求 - 5 -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 13 -

第四篇 资格审查及评审办法 - 15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20 -

第六篇 合同条款 - 24 -

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 35

#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 一、项目内容

重庆方采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重庆市涪陵区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防治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涪陵区2024—2025年度松材线虫病防控无人机精准防治项目（第二次）在“行采家”平台进行电子竞采，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参与竞采。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最高限价（万元）** | **资金来源** | **备注** |
| 涪陵区2024—2025年度松材线虫病防控无人机精准防治项目（第二次） | 21 | 财政资金 |  |

## 二、资格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 三、响应、评审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应通过“行采家”平台（https://www.gec123.com）进行注册，成为平台入驻供应商，在网站下载本项目竞采文件以及补遗等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下载与否，均视为其已知晓所有项目内容。

（二）登记期限

1.登记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6月12日17:00前。

2.登记方式：在登记期限内，供应商填写《竞采登记表》扫描后发送至dlgsyx@163.com。（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对报名的潜在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

注：只有在登记期限内发送了邮件并按时线上报价、线下签到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才被接收。

（四）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按本项目竞采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未按要求制作响应文件的进行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材料要求真实可靠，采购人可对响应材料真实性进行核查，如有虚假，取消成交资格或者解除合同，并赔偿由此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

3.请参与本项目竞采的供应商于2025年6月13日11时00分前在本项目公告电子竞采页面线上完成报价和递交平台服务费，并于下列规定的时间地点递交响应文件，根据网站电子竞采规则，未在线上报价的单位其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供应商线上报价时无需上传响应文件至平台，但线上报价与纸质响应文件报价不一致的，以线上报价为准进行评审。**

（五）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重庆市涪陵区太极大道40号林业局五楼中会议室。

（六）响应文件线下递交时间：2025年6月13日北京时间 14:00-14:30 。

（七）评审时间：2025年6月13日 14:30 。

（八）评审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四、采购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的竞采活动。

（二）为竞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范围内的其他竞采活动。

（三）本项目若有澄清文件一律在“行采家”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或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的内容。

（四）超过响应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五）竞采费用：无论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竞采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竞采，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七）本项目接受合同分包。

（八）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竞采活动。

## 五、竞采保证金

无。

## 六、行采家平台服务费（平台机制）

1.供应商于前述时间在本项目公告网上竞采页面线上完成报价的同时递交平台服务费，平台服务费由行采家网站代收代管，金额为项目预算金额的3‰（计算后不足100元的，按100元收取，20000元封顶），以费率、折扣等形式成交的，平台服务费统一为500元，不递交平台服务费的将无法提交报价。

2.未成交供应商平台服务费在评审结果公告发布后由平台原路全额退还；

3.成交供应商应缴纳的平台服务费由平台根据成交金额据实计算，费率为3‰，（计算后不足100元的，按100元收取，20000元封顶），以费率、折扣等形式成交的，平台服务费统一为500元。平台服务费减去应缴纳平台服务费后的多余部分（如有）将原路退还。

## 七、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市涪陵区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防治中心

联系人： 朱老师

电 话： 023-72253697

地 址： 重庆市涪陵区太极大道40号林业局105室

（二）代理机构：重庆方采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老师

电 话：15523551439

地 址：重庆市大渡口区八桥镇山海路80号附1号

**竞采登记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名称 | （公章） |
| 联系人 |  | 手机 |  |
| 办公电话 |  | 传真 |  |
| E-mail |  | 登记日期 |  年 月 日 |
| 供应商地址 |  |
|  |

# **第二篇 项目技术（服务）需求**

※内容为符合性审查内容，不满足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 一、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  |  |  |
| --- | --- | --- |
| 名称 | 最高限价（万元） |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
| 涪陵区2024—2025年度松材线虫病防控无人机精准防治项目（第二次） | 21 | 1 |

## **※二、编制依据**

1、《松材线虫防治技术方案（2024年版）》；

2、《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林生发〔2023〕7号)；

3、《林业有害生物化学防治安全规范》DB35/T1086-2010；

4、《电动多旋翼植保无人机标准》DB45/T1330-2016；

5、《农用航空器电动多旋翼植保无人机》DB50/T638-2015；

6、《机动植保机械安全操作规程》NY/T3015-2016。

## **※三、作业方案**

（一）作业面积：涪陵区有关镇街和国有林场的申报及森防中心实地勘察情况，本年度采用无人机精准防治的范围为荔枝街道、罗云镇、焦石镇、同乐镇、大木镇、永胜林场等6个单位，涉及松林面积约6000亩（详见：《附件》一：无人机精准防治媒介昆虫实施区域明细表）。

（二）使用药剂：

1.药剂要求：选取对林业、作物、天敌及其他生物和生态环境安全的药剂产品，选择的药品应取得登记，三证齐全（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批准证、企业标准），经权威机构认可且产品质量检测符合相关标准，且应在有效期内。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要求。

2.剂型：选用可直接喷洒或兑制成液体的剂型，当成液态制剂时，宜选用含量高的油悬浮剂、微乳剂、微胶囊悬浮剂等，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要求。

## **※四、技术要求**

1、无人飞机要求：使用植保无人机，运载货物20公斤级以上，成交供应商需持有无人机经营许可证或5台以上地面人工喷药机。

2、喷药作业时间：本次精准飞防分两次作业，第一轮作业于6月20日前实施完成，第二轮作业间隔40天实施（松墨天牛羽化始盛期和盛期选择晴好无雨天气作业，遇天气或军、民航管制等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安全因素顺延）。（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3、飞防航线设计

（1）飞防规划

防治之前，首先确定飞机起降点。飞行作业前由作业方对起降点和飞防区四周边界进行定位（四点定位），同时对飞防区内的养虾蟹池、桑园、高大建筑物、高压线进行定位，在1：50000的平面图上标出上述定位点的经纬度，并计算出飞防区的面积，绘制出飞防作业图。在作业图上，要特别标明高压线的位置及走向。

（2）坐标输入

为保障正常的飞行作业，作业单位要立即组织人员及时输入坐标，先将GPS坐标进行格式转换，然后输入Map Source软件；再结合Google Earth软件进行验证，发现不同情况的及时交流反馈，直至没有差错；接着通过软件转换至飞机能识别的坐标和图形；飞防作业时若有误差，飞机落地后及时与现场负责人沟通，校正误差。

（3）飞行航路设计

飞防前根据地形地貌、林区特点、每一架次作业能力情况，与林业站商议具体飞防顺序。同时，为避免次生灾害的发生，每天早晨根据风向、雾及山地小气候来决定具体飞防区域。

（4）具体飞行安排

飞防期间，时间紧迫，每一天每一架次必须做好安排。根据降雨、风速、风向等气象条件，临时调整，随时做好飞防准备。同时飞防后，可根据航迹再现，判断飞防是否合乎要求（区域、面积等）。

**※五、喷药作业要求**

1、喷药前的准备：在实施喷药前1到5日内，采购人需向当地政府主管部门报备，告知喷药时间及地点等，并要求作业区及其附近2公里范围内养蜂、养蚕的均要暂时搬离该区域，待飞防结束5天后再搬回来，或将养蜂箱关闭，避免造成次生灾害发生。

2、药剂类型：

（1）药剂要求：选取对林业、作物、天敌及其他生物和生态环境安全的药剂产品，选择的药品应取得登记，三证齐全（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批准证、企业标准），经权威机构认可且产品质量检测符合相关标准，且应在有效期内，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要求。

（2）剂型：选用可直接喷洒或兑制成液体的剂型，当成液态制剂时，宜选用含量高的油悬浮剂、微乳剂、微胶囊悬浮剂等，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要求。

## **※六、保障措施**

（一）技术保障

1、供应商须组建作业机组，落实充足人员。

2、供应商负责地面作业区的选定、气象资料收集、加药控制、地面导航等。

（二）后勤保障

供应商应成立保障组，由后勤人员负责所需器材采购及其他后勤保障工作。主要包括无人机器材购置、药物购置、交通运输、空域申请、员工食宿、作业保险等，确保飞防工作顺利开展。

1. 安全保障

无人机驾驶人员持证上岗，遇到空中管制、飞机故障等不可抗因素，立即停止作业。各单位提前对防治区域内种养殖户及时进行通告，飞防期间要求养蜂户搬离或收回蜜蜂，蚕室、桑园、水产养殖区等规划飞行避让区。施药时相关人员做好防护措施，穿戴防护服、口罩、手套，防止药物中毒。为作业人员购买意外伤害险，做好飞防作业的现场管理、安全保卫与宣传工作，维持正常生产作业秩序，坚决预防和杜绝其他安全事故的发生。作业实施过程中一切安全事故及因飞防造成的次生灾害损失均由实施单位承担。

1. 宣传引导

森防中心会同飞防区域属地单位，充分发挥各级干部的作用，利用各种渠道，积极宣传飞机防治药物的安全性和飞防在省时、节约、高效、污染小等方面的优势；正面引导，消除群众的担心和顾虑，争取群众理解、支持、配合；严肃查处可能出现的网络谣言。宣传的范围要广，飞防区和辐射范围都要到边到位，不留死角，不能有漏项。

**※七、成效跟踪**

在飞防区域及林相与飞防区近似的松林（对照区）挂设诱捕器进行防治成效监测，每个区域根据实际情况挂设1-10个诱捕器。诱捕器间距在100米以上，挂设高度为底部距离地面1.5米以上，尽可能挂设在林间宽阔的地方，避免信息素扩散困难。喷药前10天需将诱捕器挂设到位，喷药前1天对诱集的天牛数量进行调查，每轮飞防施药后的第10、15天调查诱集天牛数量。每次调查完，务必清理诱捕器内天牛，同时更换诱芯。

|  |
| --- |
| 附件无人机精准防治媒介昆虫实施区域明细表 |
| 乡镇街道 | 村 | 社 | 小班号 | 无法除治面积 | 原因 | 备注 |
| 罗云镇 | 石笋梁 | 1 | 163 | 63.73 | 坡度过陡人员无法到达 |  |
| 罗云镇 | 狮子梁 | 6 | 116 | 166.42 | 坡度过陡人员无法到达 |  |
| 罗云镇 | 狮子梁 | 6 | 148 | 28.9 | 坡度过陡人员无法到达 |  |
| 罗云镇 | 狮子梁 | 6 | 156 | 61.2 | 坡度过陡人员无法到达 |  |
| 罗云镇 | 狮子梁 | 6 | 173 | 88.16 | 坡度过陡人员无法到达 |  |
| 罗云镇 | 狮子梁 | 6 | 153 | 66.6 | 坡度过陡人员无法到达 |  |
| 罗云镇 | 狮子梁 | 6 | 128 | 65.5 | 坡度过陡人员无法到达 |  |
| 罗云镇 | 鱼亭子 | 4 | 9 | 36.42 | 坡度过陡人员无法到达 |  |
| 罗云镇 | 鱼亭子 | 4 | 5 | 34.4 | 坡度过陡人员无法到达 |  |
| 同乐镇 | 长青村 | 1 | 51 | 61.52 | 人员无法到达 |  |
| 同乐镇 | 长青村 | 1 | 53 | 30.21 | 人员无法到达 |  |
| 同乐镇 | 长青村 | 1 | 123 | 40.22 | 人员无法到达 |  |
| 同乐镇 | 长青村 | 1 | 50 | 63.08 | 人员无法到达 |  |
| 同乐镇 | 长青村 | 1 | 39 | 28.98 | 人员无法到达 |  |
| 同乐镇 | 长青村 | 1 | 42 | 41.26 | 人员无法到达 |  |
| 同乐镇 | 长青村 | 1 | 111 | 276.45 | 人员无法到达 |  |
| 同乐镇 | 长青村 | 1 | 112 | 2.04 | 人员无法到达 |  |
| 同乐镇 | 长青村 | 1 | 57 | 52.03 | 人员无法到达 |  |
| 同乐镇 | 长青村 | 1 | 101 | 149.58 | 人员无法到达 |  |
| 同乐镇 | 长青村 | 2 | 41 | 214.45 | 人员无法到达 |  |
| 同乐镇 | 长青村 | 2 | 36 | 76.19 | 人员无法到达 |  |
| 同乐镇 | 长青村 | 2 | 94 | 68 | 人员无法到达 |  |
| 同乐镇 | 长青村 | 2 | 78 | 4.3 | 人员无法到达 |  |
| 同乐镇 | 长青村 | 2 | 88 | 3.14 | 人员无法到达 |  |
| 同乐镇 | 长青村 | 2 | 70 | 9.34 | 人员无法到达 |  |
| 同乐镇 | 长青村 | 2 | 12 | 313.57 | 人员无法到达 |  |
| 同乐镇 | 长青村 | 2 | 22 | 86.7 | 人员无法到达 |  |
| 同乐镇 | 长青村 | 2 | 28 | 13.61 | 人员无法到达 |  |
| 永胜林场 | 洋货田工区 | 1 | 1 | 78 | 人员无法到达 |  |
| 永胜林场 | 洋货田工区 | 1 | 2 | 30 | 人员无法到达 |  |
| 永胜林场 | 洋货田工区 | 3 | 3 | 41.5965 | 人员无法到达 |  |
| 永胜林场 | 洋货田工区 | 3 | 13 | 34.1505 | 人员无法到达 |  |
| 永胜林场 | 洋货田工区 | 3 | 16 | 36.129 | 人员无法到达 |  |
| 永胜林场 | 洋货田工区 | 3 | 19 | 24.153 | 人员无法到达 |  |
| 永胜林场 | 洋货田工区 | 3 | 22 | 34.0815 | 人员无法到达 |  |
| 永胜林场 | 洋货田工区 | 3 | 23 | 42.096 | 人员无法到达 |  |
| 永胜林场 | 洋货田工区 | 3 | 27 | 15.654 | 人员无法到达 |  |
| 永胜林场 | 洋货田工区 | 3 | 29 | 30.606 | 人员无法到达 |  |
| 永胜林场 | 洋货田工区 | 3 | 31 | 22.8825 | 人员无法到达 |  |
| 永胜林场 | 洋货田工区 | 3 | 33 | 48.927 | 人员无法到达 |  |
| 永胜林场 | 洋货田工区 | 3 | 35 | 34.221 | 人员无法到达 |  |
| 永胜林场 | 洋货田工区 | 3 | 37 | 21.8475 | 人员无法到达 |  |
| 永胜林场 | 洋货田工区 | 3 | 38 | 60.2925 | 人员无法到达 |  |
| 永胜林场 | 洋货田工区 | 3 | 39 | 24.3345 | 人员无法到达 |  |
| 永胜林场 | 洋货田工区 | 4 | 1 | 45.291 | 人员无法到达 |  |
| 永胜林场 | 洋货田工区 | 4 | 3 | 64.023 | 人员无法到达 |  |
| 永胜林场 | 洋货田工区 | 4 | 7 | 23.937 | 人员无法到达 |  |
| 永胜林场 | 洋货田工区 | 4 | 14 | 16.8975 | 人员无法到达 |  |
| 荔枝街道 | 乌江 | 3 | 6 | 8.81 | 陡坡，人员无法到达 |  |
| 荔枝街道 | 乌江 | 3 | 7 | 5.84 | 陡坡，人员无法到达 |  |
| 荔枝街道 | 乌江 | 3 | 11 | 18 | 陡坡，人员无法到达 |  |
| 荔枝街道 | 乌江 | 3 | 12 | 22.09 | 陡坡，人员无法到达 |  |
| 荔枝街道 | 乌江 | 3 | 47 | 133 | 陡坡，人员无法到达 |  |
| 荔枝街道 | 顺江 | 3 | 6 | 22.94 | 陡坡，人员无法到达 |  |
| 荔枝街道 | 顺江 | 3 | 10 | 8.24 | 陡坡，人员无法到达 |  |
| 荔枝街道 | 顺江 | 3 | 52 | 49.65 | 陡坡，人员无法到达 |  |
| 荔枝街道 | 顺江 | 3 | 13 | 59.59 | 陡坡，人员无法到达 |  |
| 大木镇 | 双江村 | 4 | 1 | 326.7 | 部分坡度过陡人员无法到达 |  |
| 大木镇 | 双江村 | 4 | 9 | 308.5 | 部分坡度过陡人员无法到达 |  |
| 大木镇 | 双江村 | 4 | 101 | 419.4 | 部分坡度过陡人员无法到达 |  |
| 大木镇 | 双江村 | 4 | 49 | 131.7 | 部分坡度过陡人员无法到达 |  |
| 大木镇 | 迎新社区－武陵村 |  |  | 300 | 部分坡度过陡人员无法到达自然保护区核心区 |  |
| 焦石镇 | 白鹿村 | 1 | 12 | 493 |  |  |
| 焦石镇 | 白鹿村 | 1 | 4 | 811 |  |  |
| 合计 |  |  | 5993.58 |  |  |

#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内容为符合性审查内容，不满足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一、服务时间、地点及检查验收办法

（一）服务时间：本次精准飞防分两次作业，第一轮作业于6月20日前实施完成，第二轮作业间隔40天实施（松墨天牛羽化始盛期和盛期选择晴好无雨天气作业，遇天气或军、民航管制等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安全因素顺延）。（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二）服务地点：具体实施地点由采购人指定为准。

（三）检查验收办法：本项目验收采取打分制进行,考评分数达到90分以上（含90分）为优秀，85-90分（含85分）为良好，75-85分（含75分）为合格，75分（不含75分）以下为不合格，考评不合格的不予结算服务费。

（1）飞防用药三证不全（农药生产许可证、企业标准和农药登记证）的不予验收，为不合格处理；

（2）每亩用药量达不到要求的，为不合格处理；

（3）作业面积未达到招标需求的，每少1000亩扣2分。

## **※**二、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报价为供应商对竞采文件所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包干（含税）价（即合同总价），报价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施药飞行作业费，飞机与涉及飞行作业所有的配套设施、油料和调运费，空域管制申请及其相关费用，作业机组人员的食宿费、人工费，因施药超出规定的范围、超过已标注禁飞线及飞机往返途中因喷洒设备泄露造成鱼、蚕、蜂次生灾害等损失的赔偿费用，税费、管理费等完成本项目需要的所有费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竞采文件采购人要求及所自身提供的方案实施本项目，供应商在实施过程中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和建议，根据采购人的意见进行项目实施的调整，并做好项目保障措施确保顺利完成服务。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未达到竞采文件规定要求或出现质量问题等服务纠纷，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 **※四、付款方式****：为分期付款**

第一期：成交供应商完成防治任务后，防治验收考评分数达到90分以上（含90分），且提交防治竣工报告经采购人确认合格，采购人支付至合同金额的50%。成交供应商需先行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

第二期：成交供应商在2025年秋季普查及上级（包括区级、市级或国家级）抽检后，作业区内未新增因松材线虫病死亡松树，采购人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成交供应商需先行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作业区内若出现新增因松材线虫病死亡松树，采购人则不支付第二期款项。）

注：1.所有付款均为无息支付；2.根据考评分数，供应商应对难以飞行作业的应防区、漏防、防治效果未达到要求的地块，及时进行人工地面补防。3.考评的分数及标准以《防治验收考评表》为准。4.需要施工单位附飞机轨迹图。

## **※**五、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六、其他

（一）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其他未尽事宜，违约行为及违约责任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三）成交供应商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将按照采购人所认定的违约行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第四篇 资格审查及评审办法

## 一、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若未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不进入评审环节。

**（一）资格审查**

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一） | 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二）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按“第一篇”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 （三） | 竞采保证金 | 按“第一篇”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注：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执行。供应商可于竞采截止日期前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二）符合性审查**

评审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或盖章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签署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每个包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单价和总价均在规定限价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出现非否决因素的计价错误的，按照“第五篇”规定的修正方式进行修正。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满足竞采文件的规定。 |
| 3 | 技术部分 | 响应文件内容 | 本竞采文件第二篇※的内容。 |
| 4 | 商务部分 | 响应文件内容 | 本竞采文件第三篇※的内容。 |
| 5 | 竞采有效期 | 响应文件内容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90天。 |

## 二、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技术、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审小组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其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审：**

**（一）比较与评价**。按竞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技术、报价评分。评审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评审小组对各成员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个别成员对同一供应商同一评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属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复核后，评审小组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二）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供应商为本项目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总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总报价相同的并列，但技术部分得分为0分的供应商失去成交候选人资格，仅保留其有效供应商身份。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者在竞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不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不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依序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竞采。

**三、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值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报价(20%) | 20分 | 满足资格性、符合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价格权值×100 | 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 2 | 技术部分（60%） | 服务方案（60分） | 1. 供应商根据竞采文件要求对本项目提供项目理解方案（20分）

包括但不限于：工作目标、工作范围、工作内容、岗位职责等。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得20分；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15分；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10分；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得5分；方案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 | 1.提供方案（格式自定）2.本项内容中所称的“瑕疵”指方案内容缺项、内容表述不完整、缺少任意一项内容的针对性描述分析或缺少关键分析点，方案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内容存在逻辑漏洞、常识错误、科学原理错误、措施安排并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制定、方案中提出的措施举措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 1. 供应商根据竞采文件要求对本项目提供项目实施方案（20分）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防治标准、组织管理、进度计划、保障措施等。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得20分；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15分；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10分；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得5分；方案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 |
| 1. 供应商根据竞采文件要求对项目提供安全保障管理及安全应急方案（20分）

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措施、人员配置等。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得20分；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15分；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10分；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得5分；方案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 |
| 3 | 商务部分（20%） | 技术实力（10分） | 1、提供本单位或租赁单位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或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和自有或租赁植保无人机的得5分；满分5分。 | 1.提供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或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2.提供自有无人机购置发票复印件或无人机租赁协议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3.提供无人机驾驶员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2、提供合法有效的无人机驾驶员证书的一个得2.5分；满分5分。 |
| 相关业绩（10分） | 供应商完成过类似病虫害防治或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的，一个得5分，最高10分。 | 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说明**：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四、无效响应条款

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无效响应：

（一）供应商未通过资格性评审或符合性评审的；

（二）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项目中同时参与竞采的；

（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项目的竞采的；

（四）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项目竞采的；

（五）竞采有效期不满足竞采文件要求的；

（六）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七）法律法规和竞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五、废标条款

在竞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终止评审，作废标处理：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二）出现影响竞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因重大变故，竞采项目取消的。

废标后，除项目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竞采活动。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

**（一）供应商**

供应商是指响应竞采文件、参加竞采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

**（二）合格供应商条件**

合格供应商应完全符合竞采文件第一篇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并对竞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三）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响应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响应。

**（四）法律责任**

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将按规定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

## 二、竞采文件

竞采文件是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是评审小组评判依据和标准。竞采文件也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基础。

（一）竞采文件由采购邀请书、项目技术（服务）需求、项目商务需求、资格审查及评审办法、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等六部分组成。

（二）采购代理机构对竞采文件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采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本项目的竞采文件、澄清文件（如果有）一律在“行采家”网站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竞采文件、澄清文件的内容。

（四）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采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应以书面形式或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竞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采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一）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委对响应文件的评审。

**（二）竞采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90天。

**（三）响应文件的签署、份数和递交**

1.在响应文件中，竞采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签署、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署、盖章。

2.若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确认。

3.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4.**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如不一致以纸质文件正本为准。推荐采用光盘或U盘为电子文档载体）**；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5.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竞采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单位名称。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四）竞采报价**

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报价一览表”的格式填写报价。

2.供应商的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即在竞采有效期内报价固定不变。

3.本项目只接受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作无效响应处理。

**（五）修正错误**

若响应文件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出现大写不规范（例如“壹万壹仟元”写作“壹点壹万元”）或少数错别字（例如“玖”写作“九”）等不影响判断其实质意义的情况，可视同有效。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评审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供应商报价，若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

## 四、评审流程及标准

见第四篇。

## 五、确认成交供应商

**（一）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审小组应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程序**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行采家”公告成交结果。

## 六、成交

（一）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结果公示。

（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竞采活动。

##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

3000元整，由采购人支付。

## 八、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原则上应在成交确认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和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合同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采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竞采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本竞采文件中的合同版式仅供参考，在双方签订合同时可自行选用其他版本。

## 九、项目验收

合同执行完毕，由采购人组织履约情况验收，不得无故拖延或附加额外条件。

#  合同条款

#

# *（注：本格式仅供参考格式，供需双方也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采用其他合同范式）*

**采购合同（参考样本）**

**涪陵区2024—2025年度松材线虫病防控无人机精准防治项目**

采购人（甲方）：

成交供应商（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服务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确保服务质量，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涪陵区2024—2025年度松材线虫病防控无人机精准防治项目（第二次）

1. 项目地点及内容
2. 项目地点

本年度采用无人机精准防治的范围为荔枝街道、罗云镇、焦石镇、同乐镇、大木镇、永胜林场等6个单位，涉及松林面积约6000亩（详见：《附件》一：无人机精准防治媒介昆虫实施区域明细表）

1. 项目内容

1、本次无人机施药防治松材线虫病作业项目，采取无人机喷洒防治的方式实施，本次精准飞防分两次作业，第一轮作业于6月20日前实施完成，第二轮作业间隔40天实施。采取无人机喷药时风力应控制在6级以下进行。若遇不利于飞防作业天气（是指不适宜乙方无人机作业的天气，包含但不限于雨、雪、风、沙尘暴等恶劣天气），经乙方申请并经甲方同意后，作业时间再作顺延。

2、实施标准:

（1）参照《林业有害生物调查与防控技术规范》、《林业有害生物化学防治技术规范》等有关最新技术规程执行。

（2）药剂要求：选取对林业、作物、天敌及其他生物和生态环境安全的药剂产品，选择的药品应取得登记，三证齐全（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批准证、企业标准），经权威机构认可且产品质量检测符合相关标准，且应在有效期内。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要求。

2.剂型：选用可直接喷洒或兑制成液体的剂型，当成液态制剂时，宜选用含量高的油悬浮剂、微乳剂、微胶囊悬浮剂等，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要求。

3、提交成果:乙方于2025年 月 日前向甲方提交防治技术服务完工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纸质资料三套、电子版资料(U盘)一套。

三、甲方责任

（一）提供作业资讯。包含但不限于准确提供虫情病况、气象、防治区域坐标，和作业区内影响飞行安全的障碍物、电线及周边1-3公里范围内蚕桑、鱼塘、养蜂场、虾池等特种养殖基地分布情况资料。

（二）落实专人监督指导。飞防作业期间，每天由甲方作业代表与乙方作业代表共同对当天作业面积进行签字确认（作业代表由甲、乙方各自另行指定）。

四、乙方责任

（一）根据甲方提供的作业时间和区域报经甲方同意后，提前做好植保无人机飞控手、相关设备的准备工作，确保正常作业。

（二）负责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防治对象、结合无人机喷洒性能配制防治药物，药液覆盖均匀。

（三）乙方负责根据作业区地形、天气、植物、空间等条件，结合设备性能进行安全操作；到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安全作业制度，若发生安全事故、人身伤亡事故和财产安全事故等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一切损失，与甲方无关。

（四）负责提供当天作业量，并负责每天与甲方作业代表对当天作业面积进行签字确认。

（五）乙方应对甲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以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晓的数据、资料、成果承担保密义务，未经许可不得使用、泄露、转让；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届满或解除而失效。

（六）乙方拥有本合同标的全部知识产权，所提供的科技、知识产权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规范。如乙方所交付和许可甲方使用的科技、知识产权成果需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或许可的，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科技、知识产权成果已完成了上述手续。

乙方承诺拥有合同标的全部知识产权，若乙方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科技、知识产权成果或其授予甲方的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版权、专利权或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不违反任何第三方的信息专有权，也没有其他针对乙方拥有科技、知识产权成果的未决诉讼。

五、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服务金额为（含税）包干价人民币: 万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2、本合同服务金额包括人工工资、加班费、奖金、福利、社保、劳保、人身意外险、雇主责任险、工具等费用，实施作业必须的材料、器材、作业水费，以及乙方管理、交通、运输、利润、税金、交易服务费、各种风险等在内的一切费用。

3、支付方式：为分期付款

第一期：乙方完成防治任务后，防治验收考评分数达到90分以上（含90分），且提交防治竣工报告经甲方确认合格，甲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50%。乙方需先行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

第二期：乙方在2025年秋季普查及上级（包括区级、市级或国家级）抽检后，作业区内未出现松材线虫病阳性小班，甲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乙方需先行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作业区内若出现松材线虫病阳性小班，甲方则不支付第二期款项。）

注：1.所有付款均为无息支付；2.根据考评分数，乙方应对难以飞行作业的应防区、漏防、防治效果未达到要求的地块，及时进行人工地面补防。3.考评的分数及标准以《防治验收考评表》为准。4.需要施工单位附飞机轨迹图。

六、 违约责任

（一）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由于自身原因要求提前终止本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另行结算支付。

（二）乙方对无人机防治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服务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服务费，并赔偿给甲方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

（三）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份数提交服务成果时，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费的千分之五，逾期超过1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且返还已经支付的所有费用。

（四）乙方提交的报告等相关成果资料未通过甲方验收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的20%作为违约金，且返还已经支付的所有费用。

（五）若乙方提供虚假成果或不真实的数据，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的30%作为违约金，且返还已经支付的所有费用。

（六）乙方应履行并承担作业过程中的安全责任，采取一切必要的防护措施避免安全事故、人身伤亡事故和财产安全事故的发生。对于作业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对甲方、乙方及任意第三方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及相关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在没有妥善处理完事故所有后续事宜前，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本合同款项，待事故处理完毕后再支付给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直接在合同款项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继续向乙方进行追索。

（七）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因乙方的原因造成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名誉权受损）或乙方具有违约情形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全部损失进行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交通费、鉴定费、保全费、评估费等。

七、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若仍未达成一致意见，一切争议均提交至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其他

（一）本合同其他未尽事项，由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为：《无人机野外防治作业记录表》、《防治验收考评表》等。本合同相关文件：有关本次采购项目的商务谈判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澄清函、技术资料，以及各项与本采购项目相关，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双方确认，因履行本合同之需要，一方向对方发送有关通知或者其他文件，送达一方可以按本合同载明的地址、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以邮政、快递等方式送达，并且自发出之第三日起视为已经送达。如果一方需变更地址或者相关信息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在变更通知到达对方之前，视为没有变更。本条送达的约定适用于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公证处等机构出具的各类法律文书的送达。

（三）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涪陵区2024—2025年度松材线虫病防控无人机精准防治项目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1：

|  |
| --- |
| **无人机野外防治作业记录表** |
| 日期 |  | 天气 |  | 温度 |  | 区域 |  |
| 植保作业数据 | 作业时段 | 上午： | 下午： |
| 作业地点 |  |
| 作业架次 |  | 作业面积 |  | 喷施作物 |  |
| 防控对象 |  | 喷施药物 |  | 药物配比 |  |
| 作业人员 | 飞控手 |  | 地面站手 |  | 记录人 |  | 领队 |  |
| 每日作业情况 |  |
| 经管人 |  |

附件2：

|  |
| --- |
| **防治验收考评表** |
| 项目名称 |  |
| 作业时间 |  |
| 合同面积（亩） |  |
| 实际完成面积（亩） |  |
| 考评内容 | 考评结果 | 得分（100分） |
| 作业架次（10-20分） |  |  |
| 喷施作物（10-20分） |  |  |
| 防控对象（10-20分） |  |  |
| 喷施药物（10-20分） |  |  |
| 药物配比（10-20分） |  |  |
| 得分合计 |  |
| 甲方验收意见 |  |
| 验收人员签字： |
| 实施单位（盖章）： |

 附件3：需要施工单位附飞机轨迹

# 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

**一、经济部分**

**二、资格文件**

**三、技术（服务）部分**

**四、商务部分**

**五、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涪陵区2024—2025年度松材线虫病防控无人机精准防治项目（第二次）**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供应商自拟）

## **一、经济部分**

**（一）报价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的竞采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竞采。

1、愿意按照竞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竞标本项目，竞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元。

2、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数量为： 正 副 电子档。

3、我方承诺：本次竞采的有效期为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竞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竞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评审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报价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8、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竞采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9、我方未为竞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施工自检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 **二、资格文件**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电话和邮箱）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姓名）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竞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签署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手机）：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项目评审（评审）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如有）**

## 三、技术（服务）部分

**（一）技术（服务）条款差异表**

技术（服务）条款差异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要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中技术（服务）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内容不得负偏离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竞采文件要求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无差异”或正负偏离说明，※条款不得负偏离响应，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该表可扩展；

4.可附相关技术支撑材料。（如有，格式自定）

**（二）其他技术部分相关资料（自拟）**

## 四、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注册地址： 。我方就参加本次采购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竞采文件所有要求。

二、我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我方承诺按照竞采文件要求，提供本项目的工作。

四、我方按竞采文件要求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完整的响应文件电子档格式。

五、我方承诺：本次竞采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90天。

**六、我方报价中的报价为闭口价，即在竞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报价不变。**

七、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将履行竞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响应文件的各项承诺，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八、我方未为竞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九、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十、若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愿意按有关规定及竞采文件要求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二）商务条款差异表**

商务条款差异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要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所列商务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内容不得负偏离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竞采文件要求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无差异”或正负偏离说明，※条款不得负偏离响应，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该表可扩展；

4.可附相关技术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三）商务部分相关证明材料（自附）**

## 五、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一）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如有，自附）

（结 束）